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定向发行情况报告书

住所：福州市鼓楼区杨桥路宏杨新城4号楼11层A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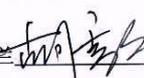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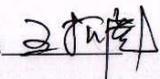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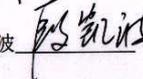
住所：福建省福州市湖东路268号

2022年3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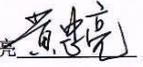
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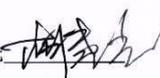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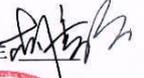
全体董事签名：

胡尧光  陈学松  胡秀兰 
王振彪  段凯波 

全体监事签名：

黄应杰  黄忠亮  林茵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胡尧光  陈学松  胡秀兰 



目录

声明	- 2 -
目录	- 3 -
释义	- 4 -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5 -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 9 -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 12 -
四、 有关声明.....	- 13 -
五、 备查文件.....	- 14 -

释义

在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义载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公司、本公司、挂牌公司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创源同方	指	福州创源同方水务有限公司
澳星同方	指	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长盛建筑	指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连坂厂、连坂污水处理厂	指	福州市连坂污水处理厂，为公司子公司创源同方下属污水处理厂
金山厂、金山污水处理厂	指	福州市金山污水处理厂，为公司子公司创源同方下属污水处理厂
大学城厂、大学城污水处理厂	指	闽侯县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为公司子公司澳星同方下属污水处理厂
董事会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股东大会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指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报告期	指	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9月30日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 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证券简称	上源环保
证券代码	871690
主办券商	兴业证券
所属层次	基础层
所属行业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46 水的生产和供应业 462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4620 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
主营业务	投资、建设、运营城市生活污水处理厂
发行前总股本（股）	60,000,000
实际发行数量（股）	1,350,000
发行后总股本（股）	61,350,000
发行价格（元）	10
募集资金（元）	13,500,000
募集现金（元）	13,500,000
发行后股东人数是否超 200 人	否
是否存在非现金资产认购	现金认购
是否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动	否
是否存在特殊投资条款	否
是否属于授权发行情形	否

-

(二) 现有股东优先认购的情况

根据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第十四条规定：

“公司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种类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

同次发行的同种类股票，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

公司的股票发行，现有股东无优先认购权。”

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4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的议案》，明确本次股票发行现有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并经 2022 年 1 月 11 日召开的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鉴于此，本次公司发行，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优先认购权。

（三） 发行对象及认购情况

本次发行对象共计3名，均为符合要求的投资者。具体认购情况如下：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对象类型			认购数量 (股)	认购金额 (元)	认购方式
1	长盛建筑	新增投资者	非自然人投资者	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	300,000	3,000,000	现金
2	胡斌妹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1,000,000	10,000,000	现金
3	林瑶	新增投资者	自然人投资者	其他自然人投资者	50,000	500,000	现金
合计	-	-			1,350,000	13,500,000	-

（1） 认购对象基本情况

①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认购对象	福州长盛建筑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50102064126534W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胜光
注册资本	5000 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	2013-03-21
住所	福州高新区高新大道 13 号宏盛中心 E 座 302
经营范围	建筑技术研究开发；新型建材及环保建材研发；工程项目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相应资质等级承包工程范围的工程施工；绿化管理服务；轻质建筑材料制造；水泥制品制造；砼结构构件制造；金属结构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东构成	福建宏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② 胡斌妹

胡斌妹，女，身份证号：350122*****2720，大专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福建东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财务主管。

③ 林瑶

林瑶，女，身份证号：350121*****0343，本科学历，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现任国网福建省电力有限公司闽侯县供电公司职工。

(2) 投资者适当性

本次认购对象为1名非自然人投资者、2名自然人投资者，均为新增外部投资者。

根据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州朝阳路证券营业部出具的《业务凭条》，长盛建筑、胡斌妹、林瑶已分别开通了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转一类合格投资者权限。本次发行对象均为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规定的合格投资者。

上述发行对象为参与本次定向发行股票的实际投资人，根据上述发行对象出具的声明，其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为第三方代持股份的情形，所认购股权不存在纠纷和潜在纠纷。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对象不存在私募基金，不属于《监管规则适用指引——非上市公众公司类第1号》所定义的持股平台。

经检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相关网站公示信息，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上述发行对象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不属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诚信监督管理指引》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本次股票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

(3) 拟认购对象与公司、董监高及主要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胡斌妹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尧光的侄女，与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胡秀兰系堂姐妹关系，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胡秀英系堂姐妹关系。

除上述情况之外，本次发行对象与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4) 认购资金来源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由认购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资金来源为自有或自筹资金，不存在他人代为缴款的情形，不存在非法募集他人资金进行投资的情形，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四) 实际募集资金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时的投入安排

本次发行认购对象已足额认购，不存在实际募集资金金额未达到预计募集金额的情形。

(五) 新增股票限售安排

序号	名称	认购数量（股）	限售数量（股）	法定限售数量（股）	自愿锁定数量（股）
1	长盛建筑	300,000	0	0	0
2	胡斌妹	1,000,000	0	0	0
3	林瑶	50,000	0	0	0
	合计	1,350,000	0	0	0

本次股票发行的新增股份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北京分公司。

本次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公司章程》及其他相关规定的法定限售条件的应遵守前述法定限售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发行不存在其他自愿限售承诺。无限售条件的股份自股票发行完成后可以一次性进入全国股份转让系统进行转让。

（六） 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4日分别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经2022年1月11日召开的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已对本次定向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设立履行了相关审议程序。

公司已严格按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相关规定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规定，由母公司及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子公司澳星同方分别设立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将母公司专户作为认购账户，母、子公司专户仅用于存放与使用募集资金，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于其他用途。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信息如下：

母公司专户：

账户名称：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账户账号：117210100100227994

子公司专户：

账户名称：福州澳星同方净水业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

账户账号：117210100100227877

上述专户募集资金仅用于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截至 2022 年 2 月 24 日，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已将投资款实缴至上述母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2022 年 3 月 8 日，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验证，并出具了致同验字[2022]第 351C000110 号《验资报告》。

除银行自动划扣 100 元询证费用外，公司不存在提前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七）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在募集资金认购结束后，公司、子公司澳星同方与主办券商兴业证券、存放募集资金的兴业银行福州台江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

综上，公司本次发行符合募集资金专户存放与管理的要求。

（八） 本次发行是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本次发行无需经中国证监会核准。

（九） 本次发行涉及的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机关核准、登记、备案等程序

1、公司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公司在册股东不包含外国投资者，不需要履行外资审批、备案程序。公司不属于国有及国有控股、国有实际控制企业，本次股票发行不需要履行国资审批程序。

2、发行对象是否需要履行的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

本次发行对象为境内自然人及普通非金融类工商企业，不涉及国资、外资等相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

综上，本次定向发行不涉及需要履行国资、外资、金融等相关主管部门审批、核准或备案等程序的情形。

二、 发行前后相关情况对比

（一） 发行前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

1. 本次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尧光	25,312,500	42.19%	18,984,375
2	胡秀英	13,850,000	23.08%	0
3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000	10.00%	0

4	叶丽	5,837,500	9.73%	0
5	陈学松	4,801,000	8.00%	4,800,750
6	陈孝铨	2,600,000	4.33%	0
7	林玲	1,600,000	2.67%	0
合计		60,000,000	100.00%	23,785,125

注：发行前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采用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5 日之股东名册。

2. 本次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胡尧光	25,312,500	41.26%	18,984,375
2	胡秀英	13,850,000	22.58%	0
3	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999,000	9.78%	0
4	叶丽	5,837,500	9.52%	0
5	陈学松	4,801,000	7.83%	4,800,750
6	陈孝铨	2,600,000	4.24%	0
7	林玲	1,600,000	2.61%	0
8	胡斌妹	1,000,000	1.63%	0
9	长盛建筑	300,000	0.49%	0
10	林瑶	50,000	0.08%	0
合计		61,350,000	100.00%	23,785,125

注：发行后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根据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2022 年 1 月 5 日股东持股情况以及本次发行的情况合并计算填列。

（二）本次发行前后股本结构、股东人数、资产结构、业务结构、公司控制权以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1.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

股票性质		发行前		发行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328,125	10.55%	6,328,125	10.31%
	2、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250	0.00%	250	0.00%
	3、核心员工				
	4、其它	29,886,500	49.81%	31,236,500	50.92%
	合计	36,214,875	60.36%	37,564,875	61.23%
有限售条件的股票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18,984,375	31.64%	18,984,375	30.94%
	2、董事、监事及高级	4,800,750	8.00%	4,800,750	7.83%

	管理人员				
	3、核心员工				
	4、其它				
	合计	23,785,125	39.64%	23,785,125	38.77%
	总股本	60,000,000	100.00%	61,350,000	100.00%

胡尧光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其持股在上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中列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中未将其持股纳入计算。

2. 股东人数变动情况

发行前公司股东人数为7人；本次股票发行新增股东3人，发行完成后，公司股东人数为10人。

发行前股东人数以审议本次发行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2年1月5日为基准，本次发行新增3名外部投资者，发行后股东人数仅考虑本次发行新增股东人数的影响。

3. 资产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股票发行后，公司股本规模、总资产、净资产等财务指标将有所提高，现金流量将得到改善，资产负债结构更趋稳健，偿债能力和抵御风险能力增强。

4. 业务结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结构将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本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主要用于大学城污水处理厂三期扩建项目建设。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主营业务未发生变化。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整体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实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远发展。

5. 公司控制权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本次发行不构成挂牌公司收购，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

类型	名称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 认购数量 (股)	本次发行后(预计)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比例
实际控制人、第一大股东	胡尧光	31,311,500	52.19%	0	31,311,500	51.04%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前，胡尧光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公司股份25,312,500股，通过福

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9,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1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52.19%。胡尧光同时担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能够实际控制公司的经营管理。因此公司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均为胡尧光。

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后，胡尧光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25,312,500 股，通过福建帆创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5,999,000 股，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31,311,500 股，占公司表决权总数为 51.04%。胡尧光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6.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持股的变动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任职情况	发行前持股数量（股）	发行前持股比例	发行后持股数量（股）	发行后持股比例
1	胡尧光	董事长兼总经理	25,312,500	42.19%	25,312,500	42.19%
2	陈学松	董事兼副总经理	4,801,000	8.00%	4,801,000	8.00%
3	胡秀兰	董事、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0	0.00%	0	0.00%
合计			30,113,500	50.19%	30,113,500	50.19%

（三） 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变化

项目	本次股票发行前		本次股票发行后
	2019年度	2020年度	2020年度
每股收益（元/股）	0.46	0.60	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股）	2.30	2.89	3.05
资产负债率	77.20%	72.21%	70.70%

三、 定向发行有关事项的调整情况

本次发行涉及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

2022年1月14日，公司修订并披露了《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一次修订稿）》（公告编号：2022-006），对募集资金通过何种方式投入子公司使用、募集资金投入安排、募投项目建设履行相关主管部门许可审批等情况进行了补充说明。

上述对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调整不涉及发行对象、认购价格、认购数量等要素的改变，不涉及重大调整，无需重新履行审议程序。

四、有关声明

本公司或本人承诺本发行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实际控制人签名：胡志光

盖章：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控股股东签名：胡志光

盖章：福建上源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5日

五、 备查文件

- （一）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董事会决议；
- （二）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监事会决议；
- （三）公司关于股票定向发行的股东大会决议；
- （四）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及修订稿；
- （五）股票定向发行无异议的函；
- （六）股票定向发行认购公告；
- （七）股票定向发行认购结果公告；
- （八）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验资报告；
- （九）募集资金专户四方监管协议。